

2023年公安专项督察工作计划(优秀5篇)

当我们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时，我们可以更好地了解自己想要达到的结果，并为之制定相应的计划。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方向，帮助我们更好地组织和管理时间、资源和任务。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计划书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公安专项督察工作计划篇一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xxx令第603号

总 理 xxx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997年6月20日xxxxxx令第220号发布 2011年8月24日xxx第16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条 为了完善公安机关监督机制，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根据《xxx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xxx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负责对xxx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xxx部长负责。xxx督察机构承担xxx督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能。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负责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督察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

第三条 xxx设督察长，由xxx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设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第五条 督察机构可以向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派出督察人员进行督察，也可以指令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第七条 督察机构可以派出督察人员参加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的部署。

第八条 督察机构应当开展警务评议活动，听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意见。

第九条 督察机构对群众投诉的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及时出警，按照规定给予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已经进入信访、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督察机构应当将投诉材料移交有关部门。

第十条 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

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反纪律需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措施的，由督察机构作出决定，报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长批准后执行。

停止执行职务的期限为10日以上60日以下；禁闭的期限为1日以上7日以下。

第十三条 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需要给予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督察机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督察机构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被停止执行职务或者被禁闭期间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xxx督察机构作出的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决定，受理申诉的机关是xxx督察委员会。

受理申诉的公安机关对不服停止执行职务的申诉，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停止执行职务的决定；对不服禁闭的申诉，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时起24小时内作出是否撤销禁闭的决定。

申诉期间，停止执行职务、禁闭决定不停止执行。受理申诉的公安机关认为停止执行职务、禁闭决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撤销，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当事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第十五条 督察人员在督察工作中，必须实事求是，严格依法办事，接受监督。

督察机构及其督察人员对于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行为应当予以维护。

第十六条 督察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十七条 督察人员执行督察任务，应当佩带督察标志或者出示督察证件。

督察标志和督察证件的式样由xxx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安专项督察工作计划篇二

情况汇报

今年以来，在上级党委和业务部门的正确指导和关心支持下，按照推进城乡一体化的要求，不断加大对村镇规划、建设的指导管理，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村镇规划编制进一步加快，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小康住宅建设稳步推进，村镇建设管理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秩序逐步规范，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成效明显，全区城乡建设工作步入了较快发展时期。

在认真组织学习了刘厅长在全省农村危房改造示范县创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之后，结合我区“联村联户、为民富民”和“效能风暴”，创新了工作思路、工作措施。在对主要公路、铁路、风景名胜区沿线的“三线”地带调研的基础上，立足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及农村危房集中改造示范点，加大村镇规划编制力度，着力实施农村集中连片危房改造，加大建筑节能材料的推广應用和建筑节能示范推广工作。通过

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力争农村危房改造上水平、有突破、显效果，确保危房改造整体效果有显著提升。

2011年凉

州区城镇化水平达到40%，2012年在2011年基础上增加，达到。

2012年武威市建筑业相关目标任务是全市建筑业增加值增长，落实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亿元，下达凉州区（含市直）亿元。上半年，全区建筑业保持平稳快速增长，呈现增长较快、结构优化、效益提高的良好运行态势。全区已纳入统计范围的建筑业26家，其中凉州区在外企业9家；外地在凉建筑企业21家，未在本地进行登记注册，没有纳入统计范围，正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经统计，上半年全区共有有工作量建筑业企业25家，实现建筑业增加值亿元，同比增长。全区建筑业企业（指具有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亿元，同比增长；签订合同额亿元，同比增长。

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将于近期组织专家评审。计划于10月底全面完成规划评审和报批，年底将实现我区小城镇、集镇总体规划覆盖率达到100%。

2012年，完成了31个新型农村社区规划，正在编制双城镇南安、谢河镇五中、金沙乡新中沟等3个社区规划。完成了松树乡冯良村、松树村，康宁乡新寨村、康宁村等4个新农村示范点规划，洪祥镇、东河乡、吴家井乡等5个移民搬迁示范点规划，黄羊镇平沟村灾后重建建设规划，共计完成44个村庄（社区）建设规划。

公安专项督察工作计划篇三

以《^v^未成年人保护法□□□^v^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主要内容，在我校教职工以及学生当中，着重普及宪法、民法、

刑法、婚姻家庭法、义务教育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禁毒条例等与青少年学习、生活、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不同年龄段青少年学生的学习生活以及生理、心理、兴趣等特点，针对当前校园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响应今年全国法制宣传月的主题“弘扬法治精神，服务科学发展”。

1、加强教职员特别是教师的法制宣传教育。结合师德师风建设和育人实践，组织教职工学习基本的法律原则、法律规范以及教育专业法律知识，着力提高指导学生法律学习、培养学生法制观念的意识与水平，促进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

的积极实施者和有力促进者。

1、法制教育宣传月启动仪式。由学校党支部书记在升旗仪式国旗下讲话中向全校师生发出“增强法制意识，共建和谐校园”为主旋律的倡议，以促进学校安全发展、和谐发展、科学发展。

2、营造校园浓郁的法制教育氛围。利用国旗下讲话、橱窗、法制宣传图片、标语、广播室、多媒体“法制教育”专栏等，大力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和遵纪守法的先进事迹。

3、组织教职员认真学法。利用周四政治

学习时间，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中小学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

4、抓好法制教育的日常化。每位老师在学科教学中要有机渗

透法制教育，尤其是思想品德课，要充分发挥学科教育优势，结合法律案例，对学生进行潜移默化的教育。

公安专项督察工作计划篇四

20__年，市公安局机关党建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x大和十x届x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xxx系列重要讲话，紧紧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以机关党的工作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为着力点，以五大工程(标准化建设工程、示范点建设工程、党务管理系统建设工程、考评体系建设工程和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工程)为重点，全面加强市局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为深化公安改革、推进“四项建设”，有效维护池州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思想政治保证。

一、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

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继续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讲看齐、见行动”学习讨论，将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形成常态、发挥长效。认真贯彻执行省委《深入学习贯彻xxx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若干规定》，把学习讲话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并以此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原汁原味逐篇研读、悉心领会，推动学习讲话精神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2、加强党员民警的理论武装和教育培训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支部学习和党组织书记带头讲党课等制度，组织党员民警认真学习党的十x届六中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把党员民警的思想统一到xxx要求上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提高党员民警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

3、加强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构建常态化的党员民警思想动

态分析、教育引导机制，做到“五必谈”“三必访”（工作变动必谈、情绪波动必谈、职务任免必谈、工作失误必谈、发生违纪必谈；生活困难必访、家庭矛盾必访、生病住院必访），对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把解决干部职工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结合起来，真正把“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帮助人”落在实处。

4、继续推进学习型机关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加大对各基层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和党支部学习的检查、指导和通报力度，继续用好道德讲堂等载体，引导党员民警进一步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知识的学习，切实做到应知应会、熟读熟记、入脑入心。继续抓好“书香机关”建设，培养广大民警养成“读好书、读书好、好读书”的习惯，在全局范围内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警营文化氛围。

二、突出重要政治任务，做好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工作

5、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浓厚氛围。大力宣传党的十x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宣传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的突出成效，宣传池州公安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民警中的先进典型，提振精气神，凝聚正能量。以“深入学讲话、坚定讲看齐，稳中求发展、纵深抓党建，力创新业绩，喜迎十九大”为主题，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文艺宣传和实践活动，组织开展“迎接十九大，忠诚保平安”主题演讲比赛，激励广大党团员立足岗位建功立业，以更加突出的业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6、切实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及时组织党员民警收听收看十九大召开盛况和会议报道。充分利用中心组学习会、支部学习会、专题辅导等多种方式，在全局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的热潮。

三、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基层党建的生机活力

7、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和市直机关党建工作标准化建设相关要求，按照基层党组织建设标准，在推进组织体系设置、班子配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党内组织生活、发挥服务作用、工作运行机制、基本工作保障等7个方面下功夫，通过动员部署、摸底自查、对标争创、考核验收等方法步骤，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指导，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8、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坚持“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党员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生活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发挥好党内政治生活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中的重要作用，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机关党委要对“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与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情况同检查、同通报。结合公安实际开展主题党日、党员活动日、革命传统与警示教育等活动，借助“池州公安在线”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加强党建宣传，增强吸引力。

9、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根据《池州市公安局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研究制定下属党组织书记20__年度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并签订党建目标管理责任状，年终继续开展市公安局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10、开展党建示范点建设。选择党建工作基础比较扎实的党总支、支部作为党建工作示范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在基层党组织中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继续开展党建品牌创建活动，加强对基层党建创新做法的总结、推广、宣传工作。

11、认真做好基础党务工作。进一步严格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加强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督促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及时换届、改选。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严格执行发展党员“测评、公示、预审、票决、差额比选和责任追究”六项制度，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公安专项督察工作计划篇五

一是迅速召开会议，广泛动员。9月26日，双鸭山市公安局组织召开消防安全xxx五大xxx活动开展xxx清剿火患xxx战役视频会议，对全市开展xxx清剿火患xxx战役做了全面动员部署。11月3日，市政府组织召开全市冬季防火安全暨深化“清剿火患”战役工作会议，对全市冬季防火工作及“清剿火患”战役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11月10日，根据部消防局、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双鸭山市公安局召开了全市进一步推进xxx清剿火患xxx战役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市“清剿火患”战役工作第三次进行了专项部署，从政府、部门、行业及社会单位、社区和农村全面进行了动员，各县区也纷纷召开了动员会，将“清剿火患”战役工作进行了具体的部署安排。

1 步明确各部门消防工作职责，要求各警种及公安派出所协同作战，共同开展好“清剿火患”战役工作。各县区公安机关相继组织各警种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大检查活动，全面打响“清剿火患”战役攻坚战。

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攻坚月”工作安排，9月底前，全市公安消防部门对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了集中会诊，全面清查重点单位存在的隐患问题，并在全市建立了8条“消防安全示范一条街”，对沿街单位进行了逐一排查，尖山区在本地消防安全示范一条街两侧设置了12块白钢宣传牌，实现了示范一条街从“线”到“面”的突破；按照2011年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要求，支队、各大队相继组织对社会单位开展达标验收，通过实地检查、现场提问、组织疏散、查看内

业和笔试测试，全市社会单位员工“四个能力”建设水平较以往有了较大的进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截至目前，全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具体情况是：重点单位418家，已达标418家，已达标单位定期自评申报383家，申领组织机构代码的非重点单位7827家，已达标4893家，已达标单位定期自评申报2930家。

按照“三清”工作要求，全市共排查出设有自动消防设施单位63家，57家运行正常，6家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其中2家微障，1家重障，3家瘫痪。现已全部整改。

2 在“”《纲要》宣贯电视电话会议之后，双鸭山支队立即向双鸭山市政府汇报了此项工作，并得到了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8月13日，双鸭山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此项工作，并成立了以副市长李炎春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自8月21日以来，双鸭山消防支队采取多项措施对《纲要》进行宣贯工作。支队在《双鸭山日报》“消防之窗”专栏每周五连续刊载《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全文内容；结合我市实际，印制了10000册《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并免费向各级政府领导、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单位进行发放，进一步扩大《纲要》的宣传力度，强化实施《纲要》的社会共同职责意识；以“消防日”活动为契机，对中小學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深入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支队在“119”宣传月期间，在全市集中开展了“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月”宣传活动。